

特 急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财政厅

粤宣通〔2015〕8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省宣传文化人才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1号）有关精神，决定开展 2015 年度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推荐名额

（一）申报范围

各地、各单位围绕下列优秀人才开展的宣传推介项目、扶持创作研究项目、专项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从国外、省外引进的宣传思想文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选全国性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程，入选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工程、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青年文化英才工程的人才；获得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奖项、国际公认的重大奖项或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省级奖项的人才（团队）；省级以上民间文化技艺大师、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文学艺术、动画漫画创作生产，文化创意、数字出版，互联网宣传管理，新兴媒体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业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或崭露头角、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人才（团队）。

（二）推荐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统筹本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其中人才创作研究项目推荐名额原则上每个地区（单位）不超过 5 个（每人限报 1 项创作研究项目，已获得 2013 年度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资助人才，受资助项目未完成结项及绩效评估的暂不接受申报），专项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1 个；人才宣传推介项目、

引进项目名额不限（人才引进项目推荐申报对象含 2012 年以来已引进或 2015 年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时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表由项目实施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填写，归口上报。

（一）地方申请专项资金采取逐级汇总上报形式，即申请人所在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和民间文化人才）向所在地宣传文化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审核汇总后，按推荐名额上报省委宣传部（其中宣传推介、扶持创作研究、专项人才培养项目需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核）。越级申报不予受理。

（二）省直各单位、各有关高校申报项目直接报送省委宣传部。

四、材料报送

（一）申请专项资金须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报告、《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可在岭南文明网下载）、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申请报告由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各单位、各有关高校统一出具，并附本地区、本单位申报项目汇总一览表，分别列明项目名称、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申报金额等，单位申报的宣传推介项目需提供本人同意函，扶持个人项目须经本人签字确认。

人才引进项目按照《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试行办法》（粤宣发〔2014〕4号）要求填写《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书》（可在岭南文明网下载），并提交反映引进人才（团队）工作实绩、研究成果或创作创新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4号楼，邮编：510082。联系人：陈理、李慧，联系电话：020-87185244、87195448。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2008.xcb@163.com。

五、申报要求

（一）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旨在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各地各级宣传文化、财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注重将非公有制单位突出人才和民间文化人才纳入资助范畴，严格审核人才项目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资金筹措情况，

在推荐名额范围内择优推荐一批研究创作价值高、发展潜力大、影响力号召力强的人才项目，以项目带动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不断涌现。

(二)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 附件：1.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名单
2.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单位项目）
3.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个人项目）
4. 2015年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名单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

省委党校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大学
广州医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深圳大学

附件 2

项目编号_____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所在地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 2、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2) 本申请表一式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
-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 (1) 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 (2) 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
 - (3) 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 4、表格中填写项目可另附页。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电 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可量化 绩效目标			
	项目可行性 分析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主要 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工
项目资金总额				
资金筹措情况	地方（单位） 投入支持额度		其他渠道 投入额度	
申请资金额度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 目 评 审 情 况	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意见	
	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初审意见	
	省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附件 3

项目编号_____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
(个人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地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 2、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2) 本申请表一式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
- 3、申请人须同意以下事项：
 - (1) 申请人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 (2) 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
 - (3) 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 4、表格中填写项目可另附页。

申 报 主 体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政治 面貌	
	籍贯		民族		参加工作 时间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通讯地址					电话		
	个人通讯地址					电话		
	个人获得主要荣誉及入选各类人才工程项目情况							

申 报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可量化绩效目标	
	项目可行性 分析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资金总额				
	资金筹措情况	地方（单位） 投入支持额度		其他渠道 投入额度	
	申请资金额度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 评审 情况	地级以上市党委 宣传部和财政局 (省直有关单 位)意见	
	省宣传文化人才 工作办公室初审 意见	
	专家评审组 意见	
	省委宣传部、省 财政厅审核意见	

附件 4

**2015 年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
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意向来粤时间：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类别：_____

项目所属界别：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中文			性别						照片	
	英文	姓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名									
出生地				国籍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中文									
		英文									
来粤前工作单位		中文					职务	中文			
		英文						英文			
拟(现)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拟(现)任职单位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学位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								
			-								
			-								
			-								
			-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							
				-							
				-							
				-							
				-							
				-							
				-							
				-							
				-							
				-							
				-							
				-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本人简介及对本人专长的描述、专业（学术）水平的自我评价

--

2. 领导（参与）过的重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				
-				
-				
-				
-				
-				
-				
-				
-				
-				
-				
-				
-				
-				
-				

3. 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4. 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5. 新产品（创意）、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6. 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工作计划

1. 来粤工作设想（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工作方式等）
2. 工作目标及预期成果
3. 财政资助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工作经费用于项目研发、项目管理、聘用人员等，住房补贴用于高层次人才在广东省购置或租住住房）
4. 您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果有，请列出。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2. 自被批准入选“广东省引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的3个月内与用人单位按广东省的要求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合同并到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 全职引进后须在粤连续工作时间3年以上，并将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广东省用人单位并全职在粤工作；或柔性引进后平均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1. 单位基本情况

2. 推荐理由及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1. 对以上材料的审核意见：
2. 推荐理由：
3. 可提供的支持措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
